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宜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9)
電子郵件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9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物施工過程中使用重機具及運輸車輛於防汛道路通行1案，請依說明段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5月27日府水行字第1080086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工程如涉施工過程中使用重機具及運輸車輛於防汛道路通行，依水利法第78條之1及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，請於開工前向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通行使用，並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會同本府勘查水利設施(復原)狀況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8年6月11日
文 第0342號